

《北京支部生活》印刷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乙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5年11月签订了《北京支部生活》印刷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北京支部生活》杂志的印刷服务。

为进一步明晰合同条款，便于准确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第一条“印刷品名称、位置及单价”表格中的单价补充计量单位，以及《北京支部生活》正刊、专刊、增刊用纸及印刷方式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关于单价计量单位的补充约定

原合同第一条表格中，正刊及增刊各部分的“单价”计量单位按四封、正文和彩插有不同约定。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位置	单价	其他印刷要求
《北京支部生活》正刊	四封（157g 光铜版纸、单面过油）	0.204（元/4P）	彩色、平张印刷
	正文（80g 无光铜版纸）	0.320（元/印张）	彩色、轮转印刷
	彩插（157g 光铜版纸）	0.186（元/4P）	彩色、平张印刷

《北京 支部生 活》增刊	同上	同正刊对应单价	同上
--------------------	----	---------	----

二、关于《北京支部生活》正刊、专刊、增刊用纸及印刷方式明确约定

2.1 《北京支部生活》正刊，无特殊情况，采用如下用纸及印刷方式：

四封 4P：157g，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

正文 72P（4.5 个印张）：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

彩插 4P：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

单册价格：1.83 元

2.2 《北京支部生活》专刊、增刊的用纸，根据实际出版需求，在原合同约定的《北京支部生活》正刊用纸范围内选择，价格参照正刊对应用纸的报价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市委
★
专用章
09757
印刷
★
印章
383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森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高志远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